

2025 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供应商：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六村环保大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苏家桥路 8-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根据服务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元整（¥881000.00 元）。（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服务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仪器、材料等费用，以及附加服务、加班、加点工作、交通费用、车辆使用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期内综合单价不调整，工作量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进行调整。

第三条 工作数量

本项目具体工作数量见服务清单。其工作数量是根据项目现场情况估算的工作量，它们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作的实际和准确的工作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甲方及乙方两方签认地完成的工作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作数量。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此次项目全部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有成果公开发表、对外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此次项目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使用。

第六条 交付成果和验收

甲方、乙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阶段的衔接工作。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1) 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 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3) 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

(4) 项目各阶段成果由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乙方需进行配合。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在付款条件达成后，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按月计量服务项目完成情况，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已完成项目金额的 94%；

2) 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后，采购人按审计审定价付清剩余价款（不计利息）。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每次开具发票前须事先和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其他要求

根据 2024 年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路网运行保障及配套设施技术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第 9.6 条款要求，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期间服务工作由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并履行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相关费用已计入 2025 年度该项目的维护服务金额中，由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在本次合同价款中自行抵扣，支付单价按本次成交单价执行。为保障下一年度该项目服务的有效衔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度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进行代维护，代维护服务费用列入 2026 年度该项目的维护服务金额中并支付，支付标准按 2026 年度成交单价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单，参照同等程度的工作对应的报价进行折算）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未改正的，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2）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3）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4)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 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6)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数据、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7) 乙方指定马骏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7312242639，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8)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12) 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3) 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4) 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5) 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6)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3、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研究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报告制度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终止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3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5 天后发出。

截至采购人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

2.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4.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行的合同义务。

5. 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加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7.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至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无理由拒绝签收的，送交人可将通知留置于被送达人场所并留下相应证据视为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妥投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8.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签订协议单位:

甲方(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南京尚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Nanjing Shangt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